

警服采购

合 同 书

年 月

甲方：海南省司法厅

乙方：湖南服装厂

就 99 式警服的生产制作，经招标确定乙方中标，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合同一般条款（主件）

一. 合同内容

乙方按标书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 生产制作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冬常服	套	136	512.16	69653.76	
春秋常服	套	136	463.66	63057.76	
春秋执勤服	套	136	388.00	52768.00	
多功能上衣	件	136	345.32	46963.52	
夏作训服	套	136	181.39	24669.04	
警用雨衣	套	136	209.52	28494.72	
夏执勤服	件	272	92.15	25064.80	
长袖衬衣	件	272	78.57	21371.04	
内穿衬衣	件	272	88.27	24009.44	
单裤	条	272	132.89	36146.08	
长袖T恤衫	条	272	88.27	24009.44	
皮鞋	双	136	267.72	36409.92	
内腰带	条	136	43.65	5936.40	
外腰带	条	136	43.65	5936.40	
作训帽	顶	136	17.46	2374.56	
警便帽	顶	136	26.19	3561.84	
冬大檐帽	顶	136	50.44	6859.84	

夏大檐帽	顶	136	45.59	6200.24	
领带	条	272	20.37	5540.64	
配件	套	136	104.76	14247.36	
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叁仟贰佰柒拾贰元捌角整（¥503274.80元）				

2. 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包装要求：每人一箱配发。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运费计算：由乙方承担。

4.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

二.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依据：按公安部警服标准执行

三. 售后服务要求

直接送货到用户地点并组织发放。到货后 30 天内，如发现不合体警服，承制厂商负责包修、包换。

四. 检验按《警服·检验》中的规定执行，检验抽样按国家 GB2828 标准执行。

1. 验收方式分为出厂前验收和到货验收两种，甲乙双方约定以其中一种方式为本合同的验收方式。甲方进行出厂前验收时发现服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甲方采用到货验收方式时，如发现服装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3. 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五. 付款时间

乙方供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所到货物数的总款以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上。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或交货后经验收有部分服装不合格的，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当全部货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预付款。

3.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仍可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4. 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项下的服装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乙方的警服生产企业资格将被取消。

7.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乙方的警服生产企业资格将被取消。

七.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Kun Tendering Agent Co., Ltd.

(编号: ZK-CGZXJ2019026)

成 交 通 知 书

湖南服装厂:

警用服装(项目编号: ZK-CGZXJ2019026)评标工作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已结束,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过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的评议, 并获得业主的确认, 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湖南服装厂。

成交金额: 人民币 50.32748 万元。

采购内容: 警用服装一批。

交 货 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供应商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528 号。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 到海南省司法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7 日

